

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0 号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宇宙：

2018 年 8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》，称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。

上述公告应以事前审查方式披露，但你公司以直通车形式披露，并出现了漏选公告类别、未按要求提交股票停牌申请等错误。如我部未及时发现并紧急处理，公司股票次一交易日将出现本应停牌但未停牌的事故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2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7日